

东莞市永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6月30日，我单位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2号存在对车牌号为粤SQ5569的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时，在该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存在OBD网红码（CAL ID：23067LMNOP8345TU）未经严格核对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单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在于我单位内部管理不严、部分检测人员法规意识淡薄、未能严格执行检测规范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已全面开展内部整改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完善检测流程，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东莞市永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